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提示性公告

茲提述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傳訊令、該上訴及該呈請。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該呈請對該呈請隨後之股份轉讓之影響尋求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及香港法律之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本公司已申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法律意見之結果。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收到由原訴訟之原告就委任臨時清盤人作出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進行聆訊。高等法院已將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之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該呈請之聆訊亦提前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與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同時進行。本公司正就該呈請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傳訊令尋求進一步法律意見。本公司及原訴訟之原告亦正共同努力解決該呈請。

本公司將就有關該呈請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適時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該呈請之結果及／或出具法律意見。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聲泰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聲泰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張新宇先生及徐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子華*（Zhang Zihua）先生、奚麗娜女士及黃志雄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neo-telemedia.com。

*僅供識別